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3  
2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增 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1.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斯洛文尼亚

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5日和20日第314、315和321次会议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CEDAW/C/SVN/1)。

2. 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强调该国政府对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重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表示支持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早日通过。

3. 斯洛文尼亚妇女政策办事处主任接着对斯洛文尼亚1993年按照公约第18条向秘书处提出的初步报告进行补充。他指出,该报告是在办事处进行经济和政治重组期间编写的,得到各主管部厅和其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这种过渡对妇女的影响还不能评估,但斯洛文尼亚编写了一份补充报告作为初步报告的附录,于1997年年初提交给委员会。文件中的资料可用以在这方面进行初步的评估。

4. 委员会获知,妇女政策办事处是在从社会主义过渡到民主议会制的早期阶段设立的。政府于1992年7月设立该办事处,作为政府的中央政策协调单位,负责执行宪法、法律和国际协定所保障的妇女权利。办事处的设立是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政府政策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5. 斯洛文尼亚代表大略介绍了斯洛文尼亚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情况,及其对妇女实际地位的影响。斯洛文尼亚是一个转型期的国家,保留在经济稳定和增长环境中相对较高的社会保障。失业和转型期的其它问题也影响到妇女,但不如对男子的影响那么大。委员会注意到一般的情况,但重点在于与妇女权利问题有关的具体事项。委员会还注意到妇女权利如何受到宪法的保障和保护,斯洛文尼亚妇女在何种程序上参与政治决策,以及这些妇女如何参与进行中的民主化过程。

6. 斯洛文尼亚政府特别关切的是某些传统性别上的成见以及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仍然存在。在教育方面,据报妇女一般享有相当高的教育水平,但男女学习的内容显然有别,妇女集中于传统的女性科目。妇女,特别是年轻受过教育的妇女,在就业时面临困难。斯洛文尼亚养恤金制度对男女提供的福利不同。妇女的养恤金一般而言较低,反映了妇女就业的部门薪金较低,以及妇女经常为了照顾子女而请假。尽管法律保障父亲和母亲都有权请假照顾子女,但父亲仍然没有在照顾子女及其教育方面发挥同等的作用。关于妇女的生育健康,经指出堕胎的权利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委员会感觉到堕胎率极高,尽管避孕方法和避孕知识十分普遍而且是合法的。

7. 最后,斯洛文尼亚代表承认,在达到男女完全平等之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它向委员会保证该国政府愿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遵行制定的原则。

## 导 言

8.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派高层人员出席会议,并赞扬该国政府在取得独立后迅速接受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及时提交了结构完整、资料详尽的报告,遵行了委员会的汇报准则,对斯洛文尼亚妇女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明白的图象。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按性分列的补充统计数据,在某些领域是十分全面的,欢迎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详尽回答。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政府支持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制定,对于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而编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9. 委员会意识到斯洛文尼亚因为正在过渡到民主和社会市场经济及因为需要建立一个不同的文明社会而面临的困难。其中许多困难可能,而且必定对斯洛文尼亚妇女状况带来消极影响,从而在法律上和实际工作上妨碍《公约》的执行。委员会也意识到,斯洛文尼亚社会对男女性别角色和“合适”的工作具有陈规定型的观念。前一政治制度没有对定型观念表示疑问,即使主张男女正式平等。

### 积极方面

10.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和某些新兴文明社会部门意识到性别问题,特别是,成立了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

11. 委员会赞扬《斯洛文尼亚宪法》广泛保障人权,特别是保障妇女的人权。委员会欢迎《公约》先于其国家立法。至于《公约》立刻在斯洛文尼亚法律制度和立法中生效,向妇女提供法律上的平等,及将人权原则纳入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和纳入其新制订的政策等,都得到委员会的欢迎。

12. 委员会赞扬妇女政策办公厅于1992年创建,这是一个活跃的妇女机制,一个独立的政府咨询服务,就立法、政策和方案向政府提供咨询,并通过宣传和方案,提高群众对性别问题的敏感程度。

13. 委员会欢迎政府努力消除媒介和广告宣传对妇女的陈规定型看法,也欢迎全国住户方案协助青年男女以非定型观念方式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14. 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政府意识到私人领域对妇女施用暴力的普遍情况,政府已通过其国家机制和支持非政府组织代表妇女制订对付暴力行为和协助受害者的措施。委员会还赞扬为制订保护妇女的新立法而采取的步骤。

15. 委员会赞扬妇女政策厅临时作出特别努力来提高认识和采取增加议会妇女代表的措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司法方面的妇女人数有增加,而且在斯洛文尼亚大学法学院注册的妇女人数也大增。它也注意到,高级别的行政岗位上的妇女人数不少。它赞扬,在相当短时间内,成立了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及妇女政策厅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特别是在编写报告和制订执行《北京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纲领期间。

16. 委员会对斯洛文尼亚妇女教育水平高、预备进行教育改革和将人权教育列入各级学校课程等,表示赞扬。它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大学具备妇女研究课程并研究教材如何描述妇女的影响。

17. 委员会注意到有正式的托儿制度,照顾50%以上的儿童,直到7岁为止。委员会欢迎修订现有的劳工立法并在这一立法领域制订新的平等条款。它还欢迎这一立法将审议“同工同酬”和“等值工作”的原则。它满意地注意到职业妇女的比率很高。委员会欢迎制订条款,反对在职业分类和广告方面采用歧视女性的用语,它满意地注意到,对育儿假进行立法提案的讨论结果,能使父亲们承担更多的责任。

#### 关切领域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政策办公室只担负咨询的任务,从而依靠政策的

政治意愿来起一定的作用。它关切的是,鉴于办公室所必须处理的工作,它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能远远不敷需要。

19.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普遍而根深蒂固的性质,指出由于斯洛文尼亚人民面临困难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变动,这种定型观念有可能加深。委员会认为,陈旧的性别观念所造成的一个后果就是,妇女操持多半的家务,从而需要挑起双重工作负担。

2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已经查知妇女所遭到的暴力行为实际上严重到何种程度,现有措施是否不但足以对付暴力行为,而且能够在暴力事件发生后帮助受害者处理各阶段的问题,也就是寻求警方和法官的支助、接受辅导、寻找适当的收容所、开创新生活等。

21.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促使妇女参与政治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从政妇女的人数有所减少。

22. 委员会关切的是,不论是中等学校或大学的女生多集中修习某些无法提供最佳就业机会的学科。委员会所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不分性别的教育框架可能不足以消除潜在的将性别予以定型的教育信息和传统,也不足以提供针对性别的教育经验。

23. 委员会关切的是,只有30%弱的3岁以下儿童和略低于半数的3至6岁的儿童上正式的托儿所,其余的儿童,尽管得到疼爱他们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细心照顾,可能无法享有正规托儿所所提供的教育和社交机会。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多从事某些职业某些职等的工作。它注意到医疗工作成为一种女性集中的工作,并注意到该部门的薪资很低。它感到忧虑的是,有很多失业妇女在找她们的第一个工作,并认识到这些妇女如果找不到工作,就可能只能做一名主妇。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一个不幸的事实,那就是市场经济往往有利于男性雇员,他们由于一向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分配到的工作而被认为较不会受到家庭责任的拖累。

25. 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从事临时性工作的现象可能制度化,从而使妇女处于劳动力市场的边缘而受到间接的歧视。它也对妇女职业保健标准可能使得妇女在工作上受到歧视这一点感到关切。

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工流产数极高,相应地避孕药具的使用率很低。它也对通常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单亲家庭为数很多的事实表示关切。

### 提议和建议

27. 委员会建议说,在进行目前的法律修订工作时应当考虑到潜在的间接的结构性歧视,应当适当地注意拟订政治、教育、就业临时特别措施,并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实现男女平等。它建议使司法界认识到间接和结构性歧视、实际上的平等和临时特别措施概念的含意。

28. 委员会提议斯洛文尼亚政府和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家庭生活的隐私观念和妇女的生殖作用可能被用以掩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加深陈旧的性别观念。

29. 委员会建议设置拟议的两性平等问题监察员。

30. 委员会建议建立一种正式的申诉程序,并在商会以外建立一个正式的评价委员会,由社会各阶层人士组成,来处理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宣传问题。应当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广告代理商的制裁纳入这种程序。

31. 委员会建议重新设法促进男女和政党的政治教育,以确保采取较有效的临时措施,促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各个层次的政治事务。

32. 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政府作出有系统的努力,以解决中等学校和大学的女生多修习某些学科的问题。这种措施可能包括提供特别辅导和采取针对性别的特别临时措施,并确定以数字表示的目标和时间表。它又建议各大学正式进行妇女问题研究并使其成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33. 委员会建议为3岁以下以及3至6岁的儿童开办较正式的制度化的托儿所。

34. 委员会极力建议,修订了的劳工法应当载有有关两性平等和反对歧视的规定,并应对不遵守这些规定的人施加严格的制裁。它并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并确定具体的以数字表示的目标和时间表,以消除就业方面的隔离现象。委员会极力建议制定育儿假法,并强制性规定父亲必须请一部分育儿假。

35.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为希望创办自己的企业的妇女拟订援助方案,并使银行和其他有关机构认识到妇女在这方面的能力。它并鼓励为年轻妇女创造特定的政府补助的就业机会,并鼓励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她们的失业问题,包括将失业年轻妇女在失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限制在一定的百分率之内。

36. 委员会又建议采取措施,加紧保健部门数据的收集,以作为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根据。

37. 委员会提议集中努力促进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强调人工流产不是一种避孕方法。它建议说,在夫妻决定不再生育时,应当鼓励男子考虑做绝育手术。

38. 委员会迫切要求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广泛传播这些总结性意见,以使斯洛文尼亚人民认识到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保男女实际上的平等,以及在这方面还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步骤。

-----